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5 月 9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81.36%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曲广新书面提交的《关于在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名称：关于为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1、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包括该笔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贷款银行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3、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均以银行正式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约定为准。
- 4、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曲广新就该笔担保向本公司提供等额不可撤销反担保，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 5、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办理担保签约、审批、报送、备案等全部手续。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曲广新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曲广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同意报出 2025 年度	√	-

	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同意报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7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抵押资产作为反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为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七），需回避表决股东为（曲广新、石河子市观谷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宇晖、张宇亮）

议案序号（十），需回避表决股东为（曲广新、石河子市观谷利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宇晖、张宇亮）；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曲广新提交的《关于在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